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9,8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1,65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阮洪良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1,5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阮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 0%。

● 因公司“福莱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351,324,281 股为基数。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阮洪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1,6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439,843,400股
持股比例	18.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阮洪良	439,843,400	18.71	41,650,000	0	0.00	0.00	0	0	0	0
姜瑾华	324,192,600	13.79	0	0	0.00	0.00	0	0	0	0
阮泽云	352,735,000	15.00	0	0	0.00	0.00	0	0	0	0
赵晓非	4,800,000	0.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21,571,000 (注)	47.70	41,650,000	0	0.00	0.00	0	0	0	0

注：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439,358,400 股、H 股无限售股 485,000 股；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324,081,600 股、H 股无限售股 111,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350,532,000 股、H 股无限售股 2,203,000 股；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股 4,800,000 股。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121,571,000 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